

工作成績概覽

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簡稱「積金局」) 2004-05財政年度的工作目標為：

- (a) 檢討及改進強制性公積金(簡稱「強積金」)制度；
- (b) 加強強積金執法工作的成效；及
- (c) 提升積金局的能力、誠信及問責性。

我們致力達到以上目標，在工作上取得成果，現概述如下：

加強對強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

- 在2004年6月發出《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》
- 展開有關成員權益報表的研究，以提出改善建議
- 就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規管模式展開檢討
- 擬備11項有關強積金法例的修訂建議供香港特別行政區(簡稱「香港特區」)政府審議，修訂內容包括投資規管及計劃行政事宜
- 就2002-03年度及2003-04年度提出的強積金法例修訂建議及2002-03年度提出的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》修訂建議，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擬備修訂條例草案

確保監管及執法策略具備成效

對受託人的監管

- 檢討核准受託人的合規計劃，以及發布一套草擬的合規標準徵求業界團體的意見
- 在局內展開實施合規標準的預備工作
- 完成第七輪核准受託人實地巡查，行動集中查核受託人的投資合規情況，並跟進個別受託人在過往巡查中所發現的弱項

執法策略

- 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97.9%、96.7%及80.8%
 - 完成調查逾9 000宗投訴個案，並主動巡查了逾3 000個營業地點
 - 採取有效的方法包括入稟區域法院／高等法院，以及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押記令，以提升追討拖欠供款及附加費的成效
 - 透過成立專責小組，主動調查受託人報稱屢次及長期拖欠供款的僱主，並向該等僱主追討逾期未交的供款
 - 分別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、區域法院及高等法院提出1 183、45及3宗申索；向清盤人／接管人提出391宗申請，並申請發出1 057份傳票，檢控欠款僱主
-

加強社會對強積金制度的支持及認識

- 透過電視及電台節目、報章供稿等印刷及電子傳媒，以及研討會及展覽，傳播強積金投資知識
- 透過舉辦比賽及講座，持續向青少年灌輸退休理財觀念
- 舉行以行業計劃及自僱人士為對象的推廣活動
- 透過夥拍各相關界別舉辦強積金推廣活動，例如研討會、嘉年華、工會通訊供稿、社區講座、聯絡會議及聚會等，以加強與各方面的聯繫

改進資訊管理，使決策效率效益兼備

- 加強及開發資訊系統，以促進執法及監管方面的運作效率
- 為監管職業退休計劃而開發的新資訊系統，完成用戶要求研究
- 編製《檔案管理政策手冊》及擬備檔案保存指引初稿
- 研究電子存檔系統的應用，以及安排在積金局試用有系統

建立機構文化及提升人力資源效能

- 舉辦具規模的員工嘉許計劃，表揚以行動實踐積金局信念的員工
 - 制定部門風險紀錄冊
 - 編製《危機管理及業務延續計劃手冊》；並完成綜合演習，模擬因重大事故而無法進入辦事處的情況，讓員工熟習各項程序，使重要的業務得以維持運作
 - 舉辦具多重目標的活動，包括成立興趣小組及舉辦知識分享會，促進員工溝通及建立機構文化
 - 完成高級管理層架構檢討並實施新架構
 - 檢討各部門的架構及人力需求
 - 檢討執法部的工作程序及組織架構，以便以「一條龍」模式處理投訴、進行調查及追討欠款
 - 制定並實施員工薪酬管理政策，以及檢討現有員工福利
 - 舉辦培訓及發展計劃，包括管理人員培訓計劃以及專業／技術技能培訓
 - 推行知識轉移及分享活動
-